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0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160624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若有)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孟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日期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场内简称	鹏华消费领先		
其他(若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中消费服务是指居民或家庭因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行为。依据消费需求的不同，分为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大类。主要消费是指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比如服装、食品、家电、水电煤服务、公共交通服务等；可选消费是指为满足额外的较高层次的生活需求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比如旅游、电子产品、私家车、房产等等。</p> <p>根据前文定义，主要消费大类包括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农林牧渔、纺织服装、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可选消费大类包括餐饮旅游、商业贸易、金融服务、医药生物、电子、信息设备、信息服务、房地产、建筑建材、交运设备、机械设备等。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符合消费服务行业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消费服务行业的范围。</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p> <p>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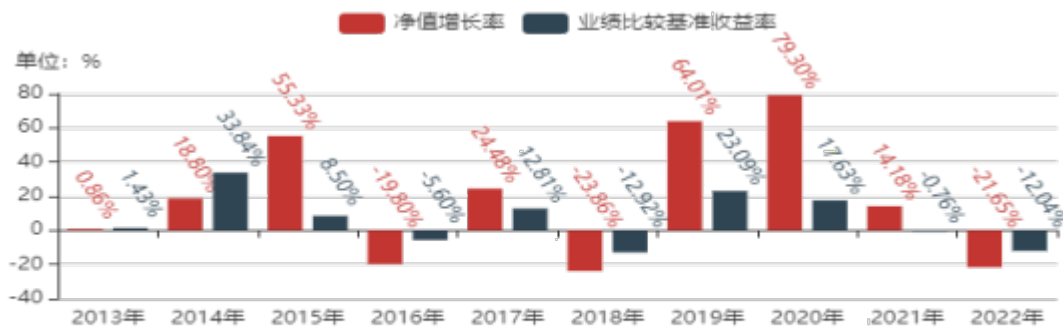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其他资产: 0.06%
■ 权益投资: 86.4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1%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号,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其中, 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 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500万	1.00%	
	500万 ≤ M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25%	
	2年 ≤ N	0	

注: 投资人重复申购, 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上表中的赎回费率仅指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少于7天, 按1.5%收取; 持有期不少于7天, 按0.5%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销售服务费	0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企业的股票，而股票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理解或分析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